游淑貞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文字版）

候選人：游淑貞
選舉：115年縣（市）長選舉（花蓮縣）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pdps-dec.cec.gov.tw/release/formal/files/2840.pdf
下載日期：2026-10-25
說明：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Tesseract chi_tra+eng）辨識掃描原件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姓名與地址所得。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地址、地號、門牌、保單號碼等）一律以「〔遮蔽〕」表示，未予還原；無法辨識處標記為「〔無法辨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另註明者除外）。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游淑貞
出生年月日	民國056年（月日〔遮蔽〕）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遮蔽〕
申報日	民國115年09月02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縣(市)長
選舉區	花蓮縣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遮蔽〕
交件日（申報人簽章處）	115年9月3日（手寫）；申報人親簽
受理申報機關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原件標記	線上系統列印之申報表（「已上傳」，上傳時間:1150903 13:15:43；頁尾「列印時間:1150903 13:16:05」）；首頁蓋「本影本核與正本無訛」章；共11頁。

（一）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原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欄空白。

（二）不動產

1. 土地：總申報筆數 6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106.0000	1/1	游淑貞	090/05/07	買賣	((超過五年))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2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30.0000	1/1	游淑貞	090/05/07	買賣	((超過五年))
3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113.0000	1/2	游淑貞	100/05/18	買賣	((超過五年))
4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163.0000	1/1	游淑貞	096/05/01	買賣	((超過五年))
5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119.4000	1/2	游淑貞	113/02/21	買賣	5,200,000.00((房地總價額))
6	臺東縣關山鎮德高段	219.6700	1/1	游淑貞	112/03/15	分割繼承	1,000,000.00((房地總價額))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總申報筆數 4 筆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123.7400	1/1	游淑貞	090/05/07	買賣	((超過五年))
2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196.54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3.8900)	1/1	游淑貞	096/05/01	買賣	(含陽台13.89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3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段	227.55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9.9700)	1/2	游淑貞	100/05/18	買賣	(含陽台19.97平方公尺(超過五年))
4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段	249.9800(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2.1100)	1/2	游淑貞	113/02/21	買賣	4,800,000.00(含陽台12.11平方公尺(房地總價額))

（三）船舶

總申報筆數：0 筆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0 筆

（五）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7,953,616.00 元）

總申報筆數：19 筆

項次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0042570／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23,235.00
2	0050186／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820.00
3	0098404／彰化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69,843.00
4	017023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986.00
5	2150105／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國簡易型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00
6	2150105／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國簡易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958,876.00
7	2150105／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建國簡易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2,938.00
8	2160016／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287.00
9	2160025／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3,228.00
10	2160089／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929.00
11	2160089／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建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931,073.00
12	6210227／花蓮縣吉安鄉農會信用部北昌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2,358,665.00
13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812,963.00
14	8100001／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618.00
15	8100001／星展台灣資訊暨營運管理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8.00
16	8100559／星展台灣四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876.00
17	8120230／台新國際銀行花蓮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784,833.00
18	8910026／花蓮縣花蓮市農會信用部花商分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425.00
19	8910026／花蓮縣花蓮市農會信用部花商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淑貞		12.00

核對：19 筆合計 7,953,616.00 元，相符。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66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660.00 元；總申報筆數：5 筆）

項次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華紙	游淑貞	527.00	10.0000	新臺幣	5,270.00
2	華紙	游淑貞	15.00	10.0000	新臺幣	150.00
3	國泰金	游淑貞	1522.00	10.0000	新臺幣	15,220.00
4	國泰金	游淑貞	595.00	10.0000	新臺幣	5,950.00
5	國泰金	游淑貞	107.00	10.0000	新臺幣	1,070.00

2. 債券、3. 基金受益憑證、4. 其他有價證券：各 0 筆，0.00 元

核對：5 筆合計 27,660.00 元（股數×票面10），相符。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2. 保險（總申報筆數：10 筆）

項次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1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鉅鑫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遮蔽〕6773 18（判讀供參）	游淑貞	投資型壽險	111/05/16-168/05/15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創世紀丙型	〔遮蔽〕6	游淑貞	投資型壽險	094/12/30-182/12/29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人生312	〔遮蔽〕1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087/12/24-終身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遮蔽〕0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086/08/05-182/08/04	
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	〔遮蔽〕2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108/01/08-156/01/07	
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失能照護	〔遮蔽〕8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108/01/08-156/01/07	
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代福211	〔遮蔽〕1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082/08/02-終身	
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達康101終身	〔遮蔽〕0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094/01/19-156/01/18	
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LI1)	〔遮蔽〕2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102/11/21-167/11/21	
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雄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HQ1-20)	〔遮蔽〕2	游淑貞	儲蓄型壽險	102/11/21-167/11/21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00 元；總申報筆數：0 筆）

保單號碼僅見末碼，其餘〔遮蔽〕；第 1 筆保單號碼欄見「6773」並另行印「1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0.00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4,90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項次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游淑貞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4,900.00	101/04/17	股金

（十三）備註

安達人壽退保單存入 台新銀行戶 1900,000 元

申報聲明

此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游淑貞（簽章）　交件日：115年9月3日。